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海关对广东省恒利运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莲关查缉违字〔2026〕143 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广东省恒利运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11635E
4	**法人代表姓名**	袁萍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莲塘海关
6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 年 6 月 29 日，当事人所属港车粤 ZBT28 港捆绑 9000014889939 号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出境载货清单，持 534120260000029909 报关单以进料对口监管方式从莲塘口岸出口固晶机等货物一批。经查，该单申报货物未见出口，实际出口固晶机两台，海关编码 8486402900，实际出口货物与已放行报关单 535420260000279350 一致。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六条第二款。
9	**处罚内容**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